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对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监督和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王凝宇先生、张智慧先生、叶建立先生、关继峰先生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据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王凝宇先生、张智慧先生、叶建立先生、关继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徐冬根先生、王乾先生、李昌莲女士作为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据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徐冬根先生、王乾先生、李昌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昌莲（签字）：_____ 王 乾（签字）：_____

徐冬根（签字）：_____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5日